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2934號

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06 送達代收人 賴惠煌

07 訴訟代理人 賴惠煌

08 林奕勝

09 被 告 詹益連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
11 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3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1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4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28 書記官 辜莉雯

29 附註--賠償金額計算式

30 零件折舊後1,686元+工資22,698元=24,384元。